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小上字第8號

上　訴　人　洪禎禧

被　上訴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19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8 年度雄勞小字第3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法院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7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於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者，苟第二審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第471 條第1 項規定，以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三審法院時，應即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73年8 月11日73年度第2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參照）。是以，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

合於該條款之事實。如其上訴狀未依此項方法表明理由，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法院，且原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71 條第1 項之規定，以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時，即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係於108 年10月9 日具狀對本院108 年度雄勞小字第33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除僅於上訴狀內為提起上訴之意旨外，並未附具其他上訴理由以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顯有不當之情形，復未指明所違背之法令、法規、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以指出原判決違背何等法令，且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迄今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已逾20日之法定期間，依據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
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本院毋庸命其補正，即應依法駁回其上訴。

三、復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之32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6 條之19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悅璇

法　官　鄭峻明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涂文豪